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男子耍手段抵押妻子婚前房产

妻子诉诸法院,公证处被判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谢钱钱

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广东这对夫妻却不同,丈夫找人冒充妻子办理假公证。

将妻子房屋抵押借了 170 万。直到房子快被拍卖了妻子才知。妻子将丈夫、两家公证处诉上法庭,公证处到底应不应该负责? 法庭上,双方展开激烈辩论……

近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房子快被拍卖妻子才知

2009年,女子张某与男子刘某步入婚姻 的殿堂,但二人的感情却并非一帆风顺。据张 某称, 刘某从 2012 年开始以到外地做生意为 由,经常离家外出,并从2014年1月起离家在 外单独居住,夫妻感情并不和谐,甚至刘某还 打起了妻子婚前购买的一套房产的主意。

2014年4月的一天,刘某找一女子冒充 妻子,携带妻子真实的身份证、结婚证等文 件办理公证。内容为,张某委托刘某为合法 代理人, 代为执行和处理办理该套房屋的抵 押贷款、抵押登记、签订房屋抵押借款合同、 办理相关公证及抵押登记等手续。4月10 日,海珠公证处出具《公证书》。

5月7日,南方公证处也出具一份《公 证书》, 内容为, 张某委托刘某为合法代理 人,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担保公司、个人办 理用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或担保 抵押手续,签署抵押贷款合同……

瞒天过海,就这样,凭借这份公证书,5 月12日,刘某向陈某借款150万元,并以张 某代理人的身份与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两人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年7月 10日,刘某向何某借款170万元,签订了 《最高额抵押合同》。7月15日,刘某、何某

及陈某向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提出抵押权 注销登记及抵押权再登记申请。

但后来,由于刘某没有及时清偿借款, 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院判决刘某向何某归 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刘某却并未履行。何某 只好申请执行, 法院拟拍卖张某房屋产权。 直到在拍卖过程中, 妻子张某终于发现了她 人冒充其到两公证处办理涉案房屋委托公证 事官的真相。

一审判决:

丈夫负担费用 公证处无过错

震怒之下, 张某分别向两公证处申请撤 销涉案两《公证书》,两公证处在复查后均撤 销了公证书。张某也与何某自行协商达成和 解,何某同意张某向其支付借款本息共约 300 万以了结该案。除上述款项外,张某还 支付了执行费3万余、涉案房屋评估费1万 余元及维权(律师)费10万元。随后,张某 将海珠公证处、南方公证处、刘某诉至广东 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要求共同承担赔

珠海法院认为, 刘某指使她人冒充张某 办理公证并将涉案房屋抵押给何某的行为已 造成张某重大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法院认为,执行款、执行费以及房 屋评估费应该由刘某负担,但律师费用并非 必要支出,该费用的支出与刘某的侵权行为 不存在因果关系, 刘某应向张某赔偿 301 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相关规 定, 法院认为, 公证机构只是证明机构而非 鉴定机构,即使存在公证结果错误的问题, 也应认为公证机构已依法履行其审查义务, 两公证处的操作已穷尽当时条件下必要的审 查手段,不能认为公证机构存在过错。

面对这样的结果, 张某不服, 并向广东 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公证处有无过错?

法院:未采取辅助手段

张某认为, 两公证外没有严格依照公证 法相关规定,对涉案公证书中的委托人身份、 签名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她表示, 当时 蒙骗的女子相貌根本与自己存在较大的差异, 也与身份证相片存在较大差异。

公证处则表示, 出具公证书符合公证法 律法规,由于公证处人员难免根据现实情况 识别不出来, 刘某找人冒充张某, 在两个公 证处都识别错误这种概率是很小的, 公证处 认为已尽到了谨慎审查义务。张某的身份证 是 2005 年 4 月出具,身份证的照片与办理公

证时已经相差 10年,当时刘某作为张某的配 偶在现场予以辅证,且有身份证、户口本、 房产证以及结婚证等文件, 可以据此认定是 张某本人。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焦点在于两公证处 是否存在过错、应否对张某的损失承担赔偿

《公证机构审查自然人身份的指导意见》 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经辨认当事人 的相貌特征与其提交的身份证件上相片的相 貌特征差距较大且难以认定同一时,公证人 员应谋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交其他证 明材料,同时可以采取其他方式作为辅助确 认手段"

法院认为,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时对于自 然人的身份同一认定应具有比一般人更高的 注意义务。根据公证机关留存的照片比对, 冒认张某的办证人与张某本人相貌还是明显 可以甄别出来的。根据该指导意见,公证机 关可要求当事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通过其 在其它证明材料上的签名、相片等作为进一 步确认当事人的身份辅助手段。综合本案事 实,公证机关并未采取该辅助手段,故本案 可认定公证机关存在过错。

法院最终酌定海珠公证处、南方公证处 对刘某不能清偿张某损失部分分别承担 10% 和 5%的补充赔偿责任。

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 责任认定陷"罗生门"

□见习记者 刘家杭

连接软管的脱落 (或虚 连),造成液化气泄漏,并 最终遇明火发生爆炸……这 起事故最终造成两人死亡的 悲剧。逝者已逝, 留给生者 的除了无限的悲痛外,还有 事故背后的追因及追偿问 题。这个事故受害者的儿女 将燃气公司、液化气站及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告上法 庭,要求赔偿。近日,记者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知了 **这个案例**。

"

【悲剧发生】

2020年6月26日的早上,河北省承德市 兴隆县某小区居民家发生爆炸。女主人当场 被炸身亡, 男主人张强 (化名) 住院 40 天后 去世。事故发生后, 兴隆县人民政府成立了 由县长、副县长为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街 道办、信访局等 11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的 "6.26" 燃气泄漏爆炸事件应急指挥处置 领导小组。受兴隆县政府、住建局委托,三 人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出具专家组技术鉴 定意见 (《兴隆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兴隆县新 隆园小区发生爆炸情况的报告》)。

经鉴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户主张 强在使用燃气灶煮粥时操作电打火,连接软 管脱落或虚连,造成液化气泄漏,浓度达到 爆炸极限范围,进而发生爆炸。

【事故责任认定起争端】

那么,谁又该为"连接软管脱落或虚连"

张强的子女认为,燃气公司未尽到安全 巡检义务,未能发现连接软管出现问题,进 而导致燃气泄漏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对这起 事故的发生应负有不可逃避的责任: 而兴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没有对发生爆炸的部 位尽责管理, 也没有按期对燃气公司进行全 面监督检查,故也应负责。遂请求法院依法 判决各被告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损害 赔偿金等共计171万余元。

对于张强家属的指责,燃气公司和液化

气站表示, 软管部分日常的管理和维护由用 户负责, 因软管脱落、安装不规范导致的人 身、财产损害应当由受害人承担。而且,其 有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河北省燃 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 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履行安全提示义务,已经 尽到了燃气经营者的责任,对事故发生不存 在过错。并当庭出示了"燃气供应企业用户 案件记录及回访检查记录"等资料,以证实

其有按要求履行义务。 对此,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表示, 燃气公司及液化气站确实有履行相应的安全 检查义务,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对 燃气公司都有进行全面检查,并有相应的监 督检查记录。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张强子女要求被 告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被告应当具有法律上 的侵权行为和双方约定的事由。经专家组鉴 定,事故发生原因系"连接软管脱落或虚连, 造成液化气泄漏,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 张强在厨房操作电打火发生爆炸。"而根据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人专属部分,属于业主个人管理"。没有证据 证明事故的发生属于被告单位的管理范围; 且入户检查是被告单位的职责,但并不是发 生事故的必然结果,结合被告单位所提供的 两次收取燃气费证明可知因原告住户未经 常居住, 所以并不能保证得到燃气安全的 检查。综上, 驳回原告张强子女的诉讼请

【二审:燃气公司也有错】

对这一判决结果, 张强子女表示无法接

受,提出上诉。 二审中,张强子女提出:一、不认可所谓的"6.26"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因为该鉴 定意见没有委托人的盖章也没有附鉴定人的 资质证书, 因此该鉴定意见不是合法的鉴定 一审法院认定为证据的"燃气供 应企业用户案件记录及回访检查记录"是燃 气公司自行制作的一份笔录,整个记录没有 被检用户签字,系伪造的。三、此次事故发 生,并不是单一原因所致,但燃气公司未尽 到安全巡检义务,导致燃气泄漏的可能性大 大增加, 加之在庭审中所提供的安检记录系 伪造,增加了其过错程度,故其更应该承担 相应责任。

二审期间,双方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6.26"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中附有燃气事故专 家组成员签名及资质证明,鉴定程序合法。 张强子女如对该鉴定意见不服可提请重新鉴 定,因其未主张,故法院认定该鉴定结论合

对于张强子女指出的"燃气供应企业用户案件记录及回访检查记录系伪造"这一问 题。法院认为,这不能证实燃气公司未对该用 户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但燃气公司在定期检查 的过程中应建立完整的安全检查档案,不仅应 有检查人员签字,亦应有被检用户签字。因此, 燃气公司在进行安全检查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具有一定过错, 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 因煤气爆炸给张强一家带来了 巨大痛苦, 为了规范燃气经营者的安全检查 制度, 二审法院酌定燃气公司赔偿张强家损 失的 15%, 即 25 万余元。张强子女的部分诉 求成立。